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陳秋鈺  
電 話：04-3706-1511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437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143741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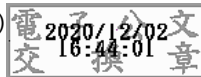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達40班以上並設有進修部者，如進修部係配置編制內護理人員1人，其請假期間未達1個月，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銓敘部同意得聘用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9年11月13日部銓三字第1094991365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因旨揭情形短期聘用或約僱之人員，其於聘僱期間之權利義務及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等，仍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於契約內容明確規範，並請貴校落實辦理，俾資雙方遵循。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人事處 收文:109/12/03

